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增缺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教育部「114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一、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如次：

(一)名額：正取 1 員、擇優備取 1 員。

(二)工作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等任務，依實際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三)工作期限：自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依學校勞動契約為主)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依工作考核核定情形(半年考核1次)，作為賡續辦理僱用依據，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內容：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人力要點」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3. 支援相關單位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5. 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事項及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五)敘薪待遇：自應聘日起薪，薪資待遇以月酬標準 250 薪點(現行薪點折合率為 139.1 元，計算金額為 34,775 元)，並依計畫經費投保法定保險，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二、工作地點：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2號)。

四、進用對象及資格：

1. 資格順序:(一)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三)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情事者。
4. 具溝通表達能力及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5.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止。

六、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 填寫報名表(須黏貼相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5.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無者免繳)。

6.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7. 切結書。

8.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二)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止。以 **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郵寄至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2 號學務處收。(郵遞區號 90052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2 號，聯絡電話：08-7226387#33)。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 本校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通知甄試。

七、甄試方式：面試。

八、甄選時間：

(一) 日期：1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報到，依本校受理之報名順序為甄試順序，上午 9 時起舉行口試。

(二) 錄取公告：

1、時間：11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 時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欄政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2、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2 點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得依甄試成績由備取人員遞補。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等別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

(三) 錄取名單經本校通知報到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十、督考：學務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一、附記：

(一)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 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 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或另案通知。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增缺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通訊處						
e-mail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1. 畢業學校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將 我 們 想 更 瞭 解 您 ( 此 份 資 料 必 須 書 面 審 核 依 據 ， 務 必 將 作 為 書 面 審 核 依 據 )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審 件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未具備證書者，須於半年內完訓取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7、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校學務人力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114年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有特考特用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
- 二、本人與本校校長或學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
- 三、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